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被告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有銘（原名：張元郁）

被 告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3,53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清償借款所生之爭執涉訟，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駿公司）邀同被告張有銘、許惠鈞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月6日向伊銀行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利息」欄所示，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

01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
02 如附表二「違約金」欄所示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7月
03 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
0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5 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
06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15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16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17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9 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
20 定。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2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
23 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附卷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24至34、35至38、39、41、43
25 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29 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李宛蓁

12 附表一：（新臺幣/元）

13

編號	借款本金	約定利息	借款期間
1	30萬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3%計算。	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7年1月6日止
2	120萬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3%計算。	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7年1月6日止

14 附表二：（新臺幣/元）

15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目前利率）		違約金	
1	19萬650元	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348%計算	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76萬2,884元	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348%計算	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